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3〕61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为有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强化各级应急管理统计责任，持续推进统计法规制度贯彻落实，全面提升各类统计数据质量，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河南省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责任规定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
责任规定实施意见》



附 件

河南省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明确统计监管职责，规范统计管理秩序，以有效提升统计质量，保证各类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应急管理部《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的相应实施意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管理统计管理和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统计包含全省范围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各级各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责任制。加强统计工作领导，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持防惩并举，注重预防。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严惩统计违规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积极营造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氛围，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第五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履行统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承担统计工作的人员分别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直接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第六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列入班子学习内容和重要议事日程。

(二) 定期研究部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讨论解决统计制度建设等重大事项。

(三) 推动建立本单位统计责任制，健全完善上下对应的防

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统计工作保障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破解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加强统计人员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

第七条 各单位统计工作分管负责人对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统计法制建设各项部署，严格遵守执行统计法规、规章制度。

(二)安排部署年度应急管理统计重点工作和任务，牵头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措施和机制。

(三)督促本单位履行统计职能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规制度，积极做好各种形式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防范和查处工作。

(四)督促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依法依规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党纪政务责任。

第八条 各单位履行统计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一)按照年度应急管理统计工作部署安排，研究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统计工作负责人员履行统计工作职责。

(二)带头遵守执行统计制度规范，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和

统计业务培训，提升统计人员依法统计意识和业务素质能力。

(三)健全统计数据采集、处理、核查、报送、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适时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统计数据核查。

(四)对报送的各类统计数据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各单位承担统计工作的人员对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执行各项统计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

(二)严格按照各类应急管理统计制度规范，如实收集、汇总和报送各类统计数据报表。

(三)认真履行统计职责，对上报的各类统计数据报表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核实、修正。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报送各类统计数据、报表、资料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做到全程留痕。

(四)严格执行统计数据资料完整、安全和可查询等管理目标，加强各类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的管理，做到账目清楚、材料齐全、查有依据。

(五)定期采取现场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应急管理统计数据核查，认真核查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做好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和使用等管理工作，保障单位基本信息完整并及时更新。

(七)依规布置并实施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指导、宣传等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其他班子成员及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对自身业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责。

三、奖惩及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执行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个人考核评先、奖励处罚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级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和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适当加大考核权重。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予以警示、约谈、通报，情节严重的严肃责任追究：

(一)上级关于依法依规统计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未有效贯彻落实的。

(二)未建立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

(三)对本单位和辖区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对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查处不力，对责任人责任追究不到位的。

(四)不支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明知统计数据不实而不组织进行统计调查核实的。

(六) 授意统计人员弄虚作假，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假数据的。

(七) 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分管领导、统计部门负责人和统计人员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执行落实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责任规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 不予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承办处室: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经办人: 李春施

